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microport.com.cn>)網站刊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第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重要提示

本通函(「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port.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領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中期報告、中報報告概要(如適用)、大會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獲取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本通函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改變其所選的收取公司通訊文件方式及語言。

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第17M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後，或向microport.ecom@computershare.com.hk發出電子郵件，股東可要求通函的印刷本或改變其所選的收取公司通訊文件方式及語言。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文件，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4段／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發生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 3 段／建議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19 頁所載第 5 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MicroPort**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
張燕女士
孫洪斌先生
羅七一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先生
白藤司先生
丁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澤釗先生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牛頓路501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有關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就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分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16.18 條，張燕女士、孫洪斌先生及羅七一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外，丁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第 16.2 條將一直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19 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股份總面值最多為 1,421.39038 美元（相當於 142,139,038 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概無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對於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之必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19 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6 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之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

董事會函件

股份之基準，股份總面值最多為2,842.78076美元(相當於284,278,076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概無任何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點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port.com.cn>)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第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張燕女士

張燕女士(「張女士」)，出生於一九七零年，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張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董事。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之前亦擔任本集團公司事務資深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合規官兼董事會秘書。張女士現時亦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微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張女士在中國法律方面擁有逾16年的法律從業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公司之前，張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為中國領先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資深律師。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張女士為中國浙江開發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張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一九九一年從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可認購 本公司股份 的購股權數目	股份權益 總額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女士	由受控法團持有	3,200,000 (附註)	—	3,200,000	0.23%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4,500,000	0.32%
				<u>7,700,000</u>	<u>0.55%</u>

附註：若干或所有股份均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持有。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的僱傭協議，除非及直至由訂約一方依照其僱傭協議終止，否則其任期於其後將延續。作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張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女士現時薪酬為每年人民幣4,314,000元。張女士的薪酬(與其所負擔的職責及責任相稱)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的現行市場狀況後批准。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張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張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孫洪斌先生

孫洪斌先生(「孫先生」)，出生於一九七五年，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孫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的監事。孫先生現時亦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微創骨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孫先生擁有逾10年的財務經驗。孫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為大冢中國的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他曾擔任大冢中國的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孫先生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的助理經理。孫先生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亦為註冊金融分析師。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姓名	身份	可認購 本公司股份的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實益擁有人	<u>4,000,000</u>	<u>0.28%</u>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孫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四年的僱傭協議，除非及直至由訂約一方依照其僱傭協議終止，否則其任期於其後將延續。作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孫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孫先生現時薪酬為每年人民幣 6,645,000 元。孫先生的薪酬（與其所負擔的職責及責任相稱）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的現行市場狀況後批准。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孫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孫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羅七一先生

羅七一先生（「羅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二年，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羅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董事。羅先生現時也在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羅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 19 年的經驗。

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公司之前，羅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在美國擔任 Medtronic AVE 的主要研發工程師兼資深生產／開發工程師。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羅先生在加拿大擔任 Vas-Cath Inc. (C.R. Bard, Inc. 的附屬公司) 的血管成形術研發組主管兼工程師。羅先生連同他人在中國、美國、日本及歐盟擁有 30 項專利及 52 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從中國的雲南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在加拿大的皇后大學獲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可認購 本公司股份 的購股權數目	股份權益 總額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19,550	2,780,450	<u>13,700,000</u>	<u>0.96%</u>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僱傭協議，除非及直至由訂約一方依照其僱傭協議終止，否則其任期於其後將延續。作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孫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羅先生現時薪酬為每年人民幣4,668,000元。孫先生的薪酬(與其所負擔的職責及責任相稱)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的現行市場狀況後批准。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羅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羅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丁磊先生

丁磊先生(「丁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三年，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是本集團附屬公司Leader City Limited及MicroPort Medical Limited的一位董事，現為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間接地持有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股權)的黨委書記和總經理，以及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黨委副書記和常務副主任。丁先生亦為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

丁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獲得上海復旦大學的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算的委聘書，除非及直至由訂約一方依照其委聘書終止，否則其任期於其後將延續。作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丁先生有權取得董事袍金，但目前並無取得任何袍金。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丁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丁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以下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對於彼等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之必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21,390,38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1,421,390,38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面值最高為1,421.39038美元的股份（相當於142,139,038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本與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下列各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6.13	5.45
五月	5.93	5.10
六月	5.70	4.70
七月	5.35	4.65
八月	4.70	3.28
九月	4.25	3.47
十月	4.79	3.80
十一月	4.88	3.87
十二月	4.35	3.7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4.10	3.52
二月	4.33	3.85
三月	4.35	3.43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5	3.4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

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獲悉或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附註1)	468,994,120	32.99%	36.66%
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217,110,000	15.27%	16.97%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3)	285,748,050	20.10%	22.34%

以上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21,390,380**股計算。

附註：

1. 大冢控股持有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常兆華博士(本公司的創辦人、董事兼主席)擁有Shanghai We' Tron Capital Corp的49%股權，而Shanghai We' Tron Capital Corp擁有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4.19%股權。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Shanghai We' Tron Capital Corp的餘下股權由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擁有；其中概無任何一名持有Shanghai We' Tron Capital Corp 33%或以上權益。常兆華博士因此被視為在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而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的100%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的100%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的50%權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還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的53.58%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的100%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持有 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的100%權益，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0%的權益。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及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Industry Limited 各自100%權益。該等公司於285,748,05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以下公司所持的股份好倉與同一批股份有關：

受控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7,042,580	0.49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215,883,620	15.19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Investment Limited	53,398,570	3.76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Industry Limited	9,423,280	0.66
總計	285,748,050	20.10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之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16,565,000股股份，股份購回之詳情載列下文。

購回日期	股份購回數目	每股購回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858,000	4.08	3.82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2,000,000	4.22	4.02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120,000	4.29	4.23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633,000	4.34	4.3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203,000	4.39	4.36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975,000	4.46	4.4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1,063,000	4.57	4.5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1,507,000	4.66	4.47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808,000	4.70	4.6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1,565,000	4.79	4.64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333,000	4.79	4.6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1,500,000	4.5	4.27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950,000	4.61	4.4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71,000	4.74	4.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750,000	4.8	4.7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000,000	4.31	4.0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29,000	4.2	3.8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	4.11	3.99

 **MicroPort**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6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項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項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以辦理登記手續。